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樸材	47年8月24日	男	臺中市	無	社口國小、神岡國中、國立陸軍比敘高工	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義交大隊神岡區分隊長。	一、積極爭取經費，加強地方各項建設，造福地方繁榮。 二、積極建設地方道路，讓地方道路零坑洞。
2		陳金地	41年10月16日	男	臺中市	無	一、社口國小 二、臺中一中 三、大同工學院 (附設職校)	一、現任社口里長 二、現任社口福德宮主任委員 三、現任社口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四、現任社口人文關懷協會理事長 五、現任社口萬興宮公關組長 六、社口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七、曾任神岡鄉鄉民代表 八、曾任社口村村長	一、堅持本土意識，用愛服務、用心建設。 二、為社口人、為社口人、向上前行專職熱誠服務。 三、盡一個里長的職責，只有一句話「加倍奉獻、加倍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公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頭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備制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违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条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条 對於有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条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条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条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六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条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一条 妨害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条 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五条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憲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講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媒發售傳單，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放入票匦，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诬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財產上之權利，故意犯本章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